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36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红富	董事长	公务出差	王国福

公司负责人马红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孟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524,902.68	148,667,300.14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31,962.89	17,989,395.31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68,679.55	15,368,112.4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7,701.14	25,204,650.40	-14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00%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7,298,252.82	1,803,717,700.59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5,397,157.54	1,127,665,194.72	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1,659.32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126.92	主要系公司处置废弃物或因捐赠等形成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502.90	
合计	2,363,283.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7.19%	32,197,400	32,197,400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9%	30,894,700	30,894,700	质押	15,000,000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1.96%	22,414,000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15,000,000	15,000,000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6,990,000	6,990,000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2.83%	5,301,00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53%	2,870,000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847,500	2,847,500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847,500	2,847,500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821,750	2,821,7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2,41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414,000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5,30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01,00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2,87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70,000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57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74,0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19,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19,000
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415,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5,00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44,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44,5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3,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3,000
高晓文	1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400
裘丽萍	155,435	人民币普通股	155,4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19,492,581.98	-100.00%	主要系公司到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8,035,577.45	24,062,136.66	-66.60%	主要系公司本期完成上期末预定货物确认收入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的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1,292,271.98	15,987,722.66	33.18%	主要系公司增加电商等新渠道建设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的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227,124.41	96,259,415.16	45.68%	主要系公司本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等原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p>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p>			
--	--	--	--	--	--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016 年 10 月 01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和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诺	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p>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发行上市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p>			
--	--	--	--	--	--

			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述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p>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p> <p>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p>	2016年10月10日	六十个月	履行中

			<p>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p>	<p>关于弥补被摊薄即期收益的承诺</p>	<p>为保证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p>	<p>2016 年 10 月 10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司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相关承诺主体的原因外，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于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	2016年09月30日	长期	履行中

			<p>在同业竞争；</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 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p>			
--	--	--	--	--	--	--

		<p>间接的业务竞争；(3) 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p>			
--	--	---	--	--	--



		<p>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本人（本企业）</p>			
--	--	---	--	--	--

		<p>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期间及本人（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9) 本承诺函亦适用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关</p>			
--	--	---	--	--	--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上述人员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则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p>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2) 本人(本企业)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回购和 回购本次发 行股份的承 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赔偿投 资者损失的 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承担补缴社 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 承诺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的社会保	2017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p>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在应有权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及时、足额予以补缴，并支付相关利息、罚息、滞纳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罚款等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p>			
--	--	--	--	--	--

			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禁养区搬迁补偿的承诺	若发行人下属牧场因各地政府对畜禽养殖区域划定的调整而导致相关牧场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或限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搬迁时,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搬迁损失时,差额部分由其承担。	2017年09月30日	长期	履行中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六十个月	履行中

			<p>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p>			
--	--	--	--	--	--	--



			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履行中

			<p>行人及其下 属企业以外 的其他企业 (以下简称" 本人(本企 业)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 开展与发行 人生产、经 营有相同或 类似业务,今 后不会新设 或收购与发 行人从事相 同或类似业 务的子公司 、分公司等 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 境内或境外 成立、经营 、发展或协 助成立、经 营、发展任 何与发行人 业务直接或 可能竞争的 业务、企业 、项目或其 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 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构成 新的、可能 的直接或间 接的业务竞 争;(3)无 论是由本人 (本企业)或 本人(本企 业)控制的其 他企业自身 研究开发的 、或从国外 引进或与他 人合作开发</p>			
--	--	--	---	--	--	--

		<p>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p>			
--	--	--	--	--	--

			<p>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p>			
--	--	--	--	--	--	--

		<p>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期间及本人（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9）本承诺函亦适用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上述人员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则同意承担全</p>			
--	--	---	--	--	--

			部责任。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2) 本人(本企业)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p>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企业)不再对 发行人有重 大影响为止。			
	兰州庄园投 资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和 购回本次发 行股份的承 诺	本招股说明 书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 遗漏,对判断 本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 定的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 股票招股说 明书的发行 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 的,本公司将 依法回购首 次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 且马红富、庄 园投资、福牛 投资将购回 其在本次发 行中发售的 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兰州庄园投 资有限公司	关于赔偿投 资者损失的 承诺	本招股说明 书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将依 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甘肃福牛投 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 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 36 个 月内,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 管理其所持	2016 年 10 月 01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p>1、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p>	2016年10月01日	六十个月	履行中



			<p>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履行中

			<p>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p>		
--	--	--	---	--	--

		<p>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 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p>			
--	--	--	--	--	--

		<p>(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p>			
--	--	--	--	--	--

		<p>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期间及本人（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	--	--

			(9) 本承诺函亦适用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上述人员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则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序，保证不要 求或接受发 行人在任何 一项交易中 给予本人及 本人所有参 股、控股企业 优于给予任 何其他独立 第三方的条 件。(2) 本人 (本企业) 保 证该承诺函 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本 企业) 不再对 发行人有重 大影响为止。			
	甘肃福牛投 资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和 购回本次发 行股份的承 诺	本招股说明 书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 遗漏，对判断 本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 定的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 股票招股说 明书的发行 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 的，本公司将 依法回购首 次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 且马红富、庄 园投资、福牛 投资将购回 其在本次发 行中发售的 股份。	2016 年 10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甘肃福牛投 资有限公司	关于赔偿投 资者损失的	本招股说明 书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华人创新公司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章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胡开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 01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郑嘉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太阳雨控股公司有限公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司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国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通过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潘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全体股东	放弃对赌协议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与庄园牧场、庄园牧场的其他任何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庄园牧场股权发生变更及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或安排（即含有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保证权、优先购买权、估价调整机制、投票权安排、跟售权、拖带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偿权、回购权、强制原有股东卖出股份等条款的协议或安排），若存在任何此类协议及安排、承诺，则全部无效。本人承诺未来也不会与庄园牧场、庄园牧场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包含上述内容的协议或安排，若签署则全</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履行中

			部为无效协议。本公司/本人所持庄园牧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所持股份无被冻结、保全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回购和回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p>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同时, 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10.00%
-------------------------------	-------	---	--------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11.89	至	4,151.57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4.1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较 2017 年同期将保持稳定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3,720,6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720,671.00	自有资金
合计	33,720,6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720,671.00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